香港交易及結算□有限公司及香港□合交易□有限公司對本公告□內容概不□□□對其準確性□完整性亦不□□任何聲明□並明確□示□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□任何部分內容□產生□因□□該等內容□引致□任何損失□擔任何□任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□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□於開□群島註冊□立□有限公司□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業務最新情況

收購四川威□禾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100%股權

本公司□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□東及有意□□者有關本集團□最新□料及業□展情況。

緒言

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□□方與□方訂立□轉讓協□據□□□方□本公司□間接全□附屬公司□同意向□方收□□□公司□

標的事項

□方同意收□ 而□方同意出售□方□持□ 公司□ □。透過收□□ 公司□ □□□方將取得□ □產及□ 項□□特許□。

代價

根據 □轉讓協 □收□事項□代□為人民幣 ,264, 3 7 元□代□ 由□方與□方經 慮□其 包□□□ 項□□商業□□、□ 公司□至□產移交日期□銀□存□餘額以及□ 公司□□□□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。

□外

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裨益及理由

董事□信□訂立□轉讓協□與本公司持續於本集團現有項□□處城市及鄰近城市取得□多環保處理項□□策□徹一致□可□□於本集團對本地區及當地市場參與□□解以及本公司□品牌認知。□□公司將進一□鞏固本集團於業內□領導地位。

因□□董事認為□轉讓協□條□及其項下擬進□□交易屬公平合理□按一般商業條□進□□符合本公司及□東□整體最佳□。

釋義

於本公告內□除文義另有□指外□下列詞彙具有以下□義。

「收□事項」	指	□方擬根據□轉讓協□向□方收□□□公司□□
「董事會」	指	本公司董事會
「本公司」	指	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□在開□群島註冊□立□有限公司□□份在香港□合交易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□□轉讓協□」	指	□方與□方就收□事項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□□□轉讓協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上市規則」	指	香港□合交易□有限公司□□上市規則
「□國」	指	□華人民□和國□就本公告□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□指□不包□香港、澳門特□政區及台灣
「□方」	指	重慶康達環保產業□集團□有限公司□於一□□年七月十□日在□國□立□有限公司□為本公司□間接全□附屬公司

「人民幣」	指	國　定▫幣人民幣
「　東」	指	本公司　東
「▫　▫產」	指	▫　公司擁有▫▫有▫產
「▫　公司」	指	四川威遠禾▫生物工程有限公司▫於二零零三年　月二十　日在　國▫立▫有限公司▫由▫方全▫擁有
「▫　項▫」	指	位於　國四川省威遠縣▫縣城污　處理廠項▫
「▫方」	指	蔣仕明

▫董事會命
康▫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　賢

香港▫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

於本公告日期▫董事會包▫　名董事▫即執▫董事　雋▫先生、張為眾先生、[redacted]志▫女士、顧▫平先生、王立彤先生及王天▫先生▫以及獨立非執▫董事徐　華先生、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。